

#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拟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并请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对《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出具的《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公司及子公司与正泰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风险处置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沈福鑫、钟刚、黄惠琴

2025年9月25日